

“超大”产品实际只有“手掌大”

消保委开展“直播商品规格迷你化”消费调查

□ 记者 章炜

在网购日益便捷的当下，直播带货和引流视频风靡一时，然而消费者却常遭遇“迷你化”商品的坑。视频中双手抱着的“超大”产品，到手却发现只有一个手掌大；下单页面宣称“买一次全家可用一年”，结果产品量根本没有那么多；还有“券前价 29.9 元，券后 9.9 元”的促销，买回来却发现其他平台标价就是 9.9 元。近日，上海市消保委现代农业专业办联合金山区消保委组织开展了“直播商品规格迷你化消费调查”活动，结果发现不少直播视频、店铺主页面面对商品规格的描述与实际收到的实物差异较大，可谓乱象丛生。



消保委供图

无法复现“满盘效果”

在前期刊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区消保委安排体察员通过蹲点直播间、搜索引流视频等方式，重点关注食品、日用品等消费频率较高、销售份额增速较快的商品品类。

体察员发现，部分商家在视频中利用特定拍摄技巧“放大”商品外观，使商品在画面中显得比实际体积更大，还有商家在引流视频中使用与实物规格不符的图片进行宣传，给消费者营造出一种“物超所值”的错觉，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规格产生误判。

在视频号小店平台的“糕博士工厂店”直播镜头中，五块无蔗糖山药味沙琪玛看起来能装满满一盘。然而，体察员收到商品后尝试用这五块沙琪玛装盘，却发现无法达到直播中的效果。为了验证这一点，消保委通过网上搜索得知，一般认

为盘子最小的直径为 6 寸（约 15.24 厘米），低于该尺寸的通常被称为碟子。于是，消保委分别使用了一次性约 15 厘米直径的盘子和日常约 18 厘米直径的盘子进行分装对比，结果发现都无法复现直播中的“满盘效果”。

在淘宝直播 / 点淘平台的“良心乐旗舰店”引流视频中，商家展示的麻辣肥蚝大罐装看起来极具诱惑力，无论是罐头的深度、颜色色泽，还是生蚝的大小，都让人垂涎欲滴，激发了消费者的购买欲。然而，当消费者收到货后发现，罐头的直径仅有 8.5 厘米，高度 4.2 厘米，与视频中的展示大相径庭。开罐后，映入眼帘的是七八个又小又黑又碎、令人毫无食欲的生蚝，更令人意外的是，底下还铺着一层厚厚的粉丝。

“一箱”实际上就只有“手掌大”

部分商家在商品页面中频繁使用“加大加厚”“半臂长”“加厚用一年”等夸张词汇来“洗脑”消费者。例如在淘宝直播 / 点淘平台的“淘工厂致富达人”商品宣传页面中，就标注了“加大加厚”“巨无霸”“半臂长”等形容词来描述厨房清洁湿巾。然而，消费者收货后发现，湿巾的长度不足 1/3 臂长，且展开后“薄如蝉翼”，长度和宽度仅与一手掌相当，与商家所描述的完全不符。

以快手电商平台上“未尚味零食店”售卖的香芋牛奶蛋酥卷为例，主

播在直播视频中多次使用“箱”进行宣传，页面文字也采用了“箱”作为计量单位，这很容易让消费者忽略商品净含量后面的“g”(克)标注。然而，体察员实际收到的却是一个仅略大于一个手掌大小的盒子。

此外，调查中还发现规格模糊等问题，比如一些商家会故意混淆“张数”与“抽数”的概念。有商家宣称每一包含有“2025 张”，结果发现总抽数约为 240 抽，且每抽纸由两张纸张紧紧贴合在一起，实际总量仅为 480 张，与主播的宣传存在明显差异。

客服：具体以收到的实物为准

消保委发现，36%的消费者曾遭遇过“商品规格迷你化”的消费体验，同时，53.7%的消费者表示，虽然对这种情况感到不满，但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懒得花精力去维权。消保委发现规格迷你化现象主要集中在日用品（如厨房用纸、生活用纸）和食品（如罐装食品、盒装食品）两类产品上。

针对购买过程中出现的规格迷你化问题，体察员咨询了商家售后客服，得到的回应五花八门，有的称“这是广告图片”，有的表示“具体以收到的实物为准”，还有的则说“有大有小，以克重为准”，各种花

式套路层出不穷。

消保委指出，体察遭遇的众多问题，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网购体验，也引发了众多消费者的吐槽，体察中存在的问题亟需引起相关方面的高度关注。消保委表示，将持续关注相关问题，营造一个更加公平、更具活力的消费市场。同时，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直播商品时，仔细阅读商品详情页，了解商品的实际规格、尺寸等信息，必要时要向客服咨询商品信息；对于价格异常低廉的商品，应保持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购买，落入低价陷阱。

曝光台

小程序卖美瞳，未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将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纳入角膜接触镜监管范畴，归属第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此类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4 年 6 月，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发现某公司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

在微信小程序销售美瞳。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在微信小程序中上架销售“Hapa Kristin【月抛】Peaceful 和平天使系列 hazel 静谧眼睛（有色隐形眼镜）（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143165405）。至案发，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产品 30 盒，售出 28 盒。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 3090 元，违法所得为 2884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据介绍，软性角膜接触镜，其使用时长期接触角膜，对眼角膜有潜在的安全风险，因此被列入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管控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第 I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隐形眼镜的护理液同样属于医疗器械。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选购隐形眼镜要选择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正规机构购买。如果通过网络购买，需要查看商家的网络销售备案。购买时还需要查验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如果是进口产品，还需查看有没有中文标签和说明书。此外，佩戴隐形眼镜需要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